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22 日 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實施目的：

- 一、改進「考試領導教學」評量辦法，不以傳統紙筆測驗為唯一評量方式，落實多元評量，改變教學窄化的現象，提升教學效能。
- 二、營造多元、適性及個別化之教學環境，以啟發學生多元智能，建立學習自信心，激發學習興趣。
- 三、實施多元評量，以展現學生多元智慧，讓學生學習過程豐富有成就感。
- 四、採用多元評量，活化教學歷程，檢測教學效果，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 五、針對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建立預警制度，提醒家長及學生；並提供任課教師學生學習表現結果，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參、實施評量的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需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
- 二、多元評量可採行質化評量，如：善用行為技能檢核表、態度量表、觀察記錄表、卷宗評量、參觀報告以瞭解學生努力學習的過程。其具體作法如下五種：

實 作 評 量	意義：在真實的情境中，讓學生完成一個活動，或製作一個作品，以證明其所知所學，評量學生是否有轉化知識為行動的能力。
	1. 紙筆的真實評量：強調在模擬情境中應用知識與技能，如設計一份海報、擬定活動流程、撰寫讀書報告。
	2. 辨識測驗：考驗學生能否辨認解決實作作業問題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如撰寫讀書報告所需的方法、流程、架構。
	3. 結構化表現實作評量：考驗學生實作過程，應表現出結構化的程序，如理化實驗應遵守一定的程序。
	4. 模擬實作評量：要求在模擬情境中，完成與真實作業相同的動作，強調實作的正確程序，如草擬一份節目表練習計畫，以角色扮演方式進行模擬練習。

	5. 工作樣本實作評量：考驗實際作業情境下的真實技能，如在跳蚤市場活動中，扮演售貨員所需的真實技能。
軼事記錄	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口語評量	口試：常用於總結性評量，如演講、辯論、口頭報告、經驗分享、解題經驗分享、日常應用經驗分享…等。
	問問題：常用於形成性評量，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問題問學生，也是教學評量的一種。
檔案評量	又稱為卷宗評量，讓學生在有目的、有計畫的收集與組織學習過程的作品，以呈現作品的品質與進步的情形。
其它評量	為了解學生學習認知的歷程與認知能力的變化情形，重視師生的互動關係，強調教學與診斷結合的其他評量方式。

肆、實施辦法：

一、實施類型

全校性活動評量	校內活動與校外教學、參觀、撰寫學習單、報告、攝影、心得寫作…等，獨力完成，亦可小組共同設計製作。
	生命體驗：對親身經歷過的生活事件，發表心得、經驗分享..等。
	寒暑假作業：內容兼重知識、技能、情意。於開學初，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公開表揚鼓勵。
	學習成果展：學生各學習領域之成果，依學習方式不同，做動態、靜態展示，採學生自評、互評、家長、教師評量等方式進行。
平時課堂	為形成性評量。 教師透過各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過程之態度、認知、技能、行為表現、團體活動參與、公共服務..等。
定期評量	1. 配合教育局行事曆，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每次為期兩天。 2. 為尊重教師專業，以及任課教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方式、內容，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之產生，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決定之。

模擬升學測驗

1. 為輔導學生升學舉辦之模擬測驗，於九年級始得實施。
2. 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3.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校內命題審題機制：

- (一) 命題教師應至少召集一位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應填寫試題審查表。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目、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 命題教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評量卷與試題審查表繳交**試務組**彙整、印製。
- (四)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三、評量結束後，各班成績表現優異者，學校得頒予獎狀鼓勵。

伍、評量成績處理：

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式之性質採等第、分數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 (一)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
- (二)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四)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合計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三、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四、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

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五、**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六、關於學生於領域學習定期評量缺考之應試規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經學校核准給假(符合校內請假辦法)，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
- (二) 無故缺考者(含中輟生或不符合校內請假規定者)，不得參加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補行評量辦理時間以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五日內為原則，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行評量者，須**事先**向學校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通過者，得另行辦理。

七、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八、因故學生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之處理方式：

- (一) 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課**者，得採計其復課後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銷假復課者，成績計算應以復課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二) 如轉入學生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三) 學生因故(生病、國內外轉進出、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等因素)導致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缺漏等與成績評量相關事宜，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應提交至「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議決、採認。

九、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陸、預警/補救/補考措施。

-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 本校已訂定《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學期補考作業要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針對：各年段學生前一學期三領域(含)以上不及格者，發放個人及班級成績預警單，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通知家長進行補考機制；前一學期領域不及格者皆可申請；已滿足四個學習領域及格之學生，可以不申請補考。

(二) 國九學生於國九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即結算畢業成績，通知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及其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二、補考機制：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一)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二)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唯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非學科部分補考機制，依學生學習需求得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三)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四)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柒、關於畢業/修業條件之規定。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分)以上。

三、學生領取相關證書前，均須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

捌、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玖、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